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建燈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jd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75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75698A00\_ATTCH1.doc、0075698A00\_ATTCH5.xls、0075698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4年度第5次教育服務役役男法紀教育課程表暨在職訓練名單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實施計畫暨本局104年度替代役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案訂於104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20分，本次活動主題為淨山健走，地點為本市幸福國小(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83巷1弄1號)及本市虎頭山(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)實施。當日若遇雨不適用於戶外辦理，活動地點改為幸福國小。晚餐備有餐點由本市校外會協助辦理。
- 三、實施對象為本市104年12月1日至105年09月30日尚在服役之教育服務役役男(名單如附件)。
- 四、參訓役男應注意整肅儀容，依規定穿著長袖長褲運動服裝(以輕便為主)，頭髮、鬍鬚依替代役儀容規範整理，不合格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外，並擇日統一於本市內壠



CC 輔導104/10/06 16:01



1040006992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

高中辦理罰勤作業。

五、請各服勤處所管理人先行預檢役男之儀容，役男服裝儀容之表現將列入爾後撥補役男之依據。

六、本局同意當日役男參與此活動者以0.5至1日公(差)假登記，請各服勤處所依實際情況核予公(差)假。

七、為落實成效，參加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各項勤務請先協調並妥善安排，如因公或重大事故無法參加之役男，須函報教育局核准，凡未經核准而未到者將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陳建燈候用校長3322101  
分機745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壽山高中、觀音高中、永豐高中、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2015-10-06  
14:21:00  
文  
章